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22〕1715号

## 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
的申请报告》（博菲发〔2021〕6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  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证监  
会令第19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,0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  
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  
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---

抄送：浙江省人民政府；浙江证监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---

证监会办公厅

2022年8月3日印发

打字：黄 岩

校对：高 伟

共印 15 份

